

交通出行 说心太急时已太迟

阅读提示

现代交通的迅猛发展虽然给人们带来了越来越多便利,但同时也增加了不少安全隐患。交通事故像一个隐形的杀手,潜伏在马路上等待着违章违规的人出现。因此,人们应当学会保护自己,养成文明出行的习惯。维护交通安全,是每个人都应具备的社会公德。

市区宇雷路

司机斑马线前不减速险酿惨剧

□ 记者 麻东君

本报讯 行经路口要减速,斑马线前要减速,但总有人忽略这一点。这不,市区宇雷路的一条斑马线上就发生了惊险一幕,附近监控完整记录下了整个过程。

“我刚在斑马线上差点被撞飞了!”10月21日晚上6点40分许,市民陈先生在晚饭后步行到市体育中心锻炼,不料行至宇雷路上体育中心西门的斑马线时,惊险的一幕发生了——一辆轿车逆向超车后向陈先生驶来,且没有减速,所幸陈先生反应敏捷,迅速向前侧身,躲过了车子的碰撞。而轿车驾驶员在险些撞人后没有停留,径直离开了现场,惊魂未定的陈先生气愤不已,赶紧拿出手机报警。

“要不是我躲闪及时,肯定被撞飞了!”陈先生因为这事,一晚上没睡好觉,满脑子浮现的都是险些被撞时的情景。

10月22日中午,蓬都交警大队岩泉中队交警通过技术手段联系上了当事司机陈师傅。当天下午,陈师傅在朋友的陪同下来到交警部门处理此事。

“我当时赶着去吃饭,车速确实快了点,我以为他能过去。”陈师傅事发当时急着参加朋友的饭局,在斑马线前没有减速险酿成大祸。

陈师傅在看了事发路段的监控视频回放后,后悔地说:“幸好没撞上,否则真是不堪设想!”同时,他也想通过晚报向险些被撞的陈先生说声抱歉。

执勤交警对陈师傅的逆向行驶行为扣3分、罚款200元,对其未礼让斑马线的行为扣3分、罚款100元。

记者从市交警部门了解到,截至10月20日,今年全市范围共处罚未礼让斑马线行为58198起,从该数据可以看出,仍有不少司机没有养成礼让斑马线的习惯。

相关链接:

市民路遇交通违法行为 可通过这些方式举报

(一)微信受理

1、通过“丽水交警”微信公众号平台→便民互动→违法举报→拍摄照片2张以上→填写相关信息→确定上传。

2、举报违法图像由交通指挥中心每日登陆非现场违法校对系统,进入“微信校对”栏目,并在2个工作日内校对、审核完毕。

(二)报警受理

1、群众通过110报警台举报交通违法,详细描述违法时间、地点、车辆、行驶方向等基本信息,民警调查取证时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询问。



2、交通指挥中心记录违法基本信息,指令辖区大队民警立即赶往事发地点调查取证,辖区大队应在24小时内受理案件,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上报交办单位。调查取证包括询问举报人、审查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、查阅监控录像、查询卡口过车数据,询问违法嫌疑人等,并视情立即组织人员拦停违法车辆。

值得注意的是,举报人不得提供虚假举报信息,对假借举报之名进行报复、骗取奖励、敲诈被举报人,或影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正执法的,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此外,举报人在拍取交通违法举报照片时,不得有“驾车时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机”等交通违法行为,否则非但举报内容不予采纳,交警部门还将对举报人相应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。

市区中山街

摩托车车速太快撞倒了一名路人

□ 记者 林子靖

本报讯 昨天18点30分左右,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附近发生一起摩托车撞人事故,路过热心群众拨打120急救电话及时将伤者送往医院。目前,伤者正在住院治疗。

“当时我骑着电动车路过,距离事发现场只有五六米。”骑车经过的高女士恰好目睹了事发经过。她告诉记者,当时有一辆摩托车在中山街上由北往南开来,行驶在机动车道上,且车速较快,在经过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对面时,三四名行人正跨过路边的矮栅

栏准备穿过马路。见有人走来,摩托车驾驶员紧急制动,可此时刹车已经来不及了,车子还是碰到了其中一个人,而摩托车驾驶员也因为失去重心侧翻倒地,连人带车滑出去六七米。

“摩托车驾驶员是个三四十岁的男子,当时似乎受伤不重,看见有人被撞倒,他从地上爬起来到伤者身边。被撞的是个年轻男子,倒在地上一时起不来。我就在他们对面,马上拨打了120。”高女士说。

“大约过了10多分钟,救护车到了,把伤者送往医院检查了。这期间那个年轻人还是有意识的,一直说身上疼。”附近一家商店的老板娘周女士告诉记者,当时她在店里,突然听到“嘣”

一声巨响,她出来查看时,路边已经围了10多个人,这才知道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。

今天早上,记者联系上了伤者本人。受伤男子姓石,是江西人,昨天晚上下班后和同事一起回家,没想到在过马路时出了意外。“那辆摩托车的速度比较快,我一脚刚踏出去就被车碰倒了,接着就觉得晕乎乎的,腿比较疼。”石先生说。

丽水市人民医院急诊外科主治医师夏海波在昨晚接诊了石先生,据他介绍,石先生的左腿小腿腓骨骨折、身上有几处擦伤,目前需住院治疗。

据了解,摩托车驾驶员一直在医院陪同。事故原因交警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(请市民朱先生到晚报领取报料费30元)

松阳望江路溪边路

17岁少年无证驾驶 车子失控冲向大溪

□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叶亦竹

本报讯 “我知错了,以后再也不敢无证驾驶了。”10月22日上午,松阳县交警大队对小李予以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处罚。

17岁的小李并没有驾驶证。据他交代,前两年他就“摸”过方向盘开过车。这次驾驶的 vehicle 是向朋友叶某借的,借时说是借给苏某(有驾驶证)使用的。10月15日凌晨3点许,小李想出去吃点东西,就把小车开到镇上,途经松阳望江路溪边路路口时,因转弯操作不

当,车子失控往大溪方向冲去,重重撞在了溪边的花岗岩护栏上才被遏停。此次事故造成护栏和车辆损坏。那时如果没有护栏挡着,车子就会冲入深不见底的河里,后果不堪设想。

最终,小李因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,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,由于小李已满16周岁但未满18周岁,且是初次违反,根据法律规定对其不送拘留所执行。事故造成车辆的修理费估计上万元、修复护栏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,小李深感后悔。



为此,民警再次提醒:没有取得驾驶证的小伙伴,千万别图一时之快驾驶机动车,无证驾驶害人害己。